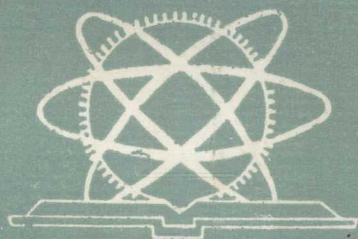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外国农业金融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外国农业金融

《外国农业金融》编写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元勋

外国农业金融
《外国农业金融》编写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北京市永乐店达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5 印张 184 千字

1988 年 9 月第一版 198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500 册

ISBN 7-5049-0381-7/F·031 定价：1.65 元

编 审 说 明

《外国农业金融》是适应全国高等财经院校农村金融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供农业经济、国际金融等专业的教学，以及中等银行（财经）学校师生、金融干部业务进修之用。

本书选择几个有代表性的国家，介绍各具特色的农业金融制度，并在深入考察其农业金融制度的基础上，运用归纳法，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其经验教训，评价其优缺点，借以加深对农业金融活动的认识，探索其中的客观规律，为研究我国农业现代化和金融体制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

本书编写组成员为：陕西财经学院孙兆康（第一章，第四章）、张振华（第二章）、陈承亮（第三章）、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郑直芳（第五章）、福建农学院陈四端（第六章）、湖南财经学院吕哨（第七章）。孙兆康负责全书总纂。

在编写过程中，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农业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河北财经学院、山东经济学院等有关同志，对书稿提出了修改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张思骞审定了全书，特此致谢。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试用教材出版，各校在试用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编审室。

中国人民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农业金融概说	(5)
第一节 农业金融的特点	(5)
第二节 外国农业金融的类型	(10)
第二章 苏联农业金融	(18)
第一节 苏联农业经济政策与农业信贷管理体制	(18)
第二节 苏联国营农场贷款	(31)
第三节 苏联集体农庄贷款	(44)
第四节 苏联跨单位企业贷款	(58)
第三章 美国农业金融	(69)
第一节 美国的农业和农业金融体系	(69)
第二节 美国商业银行的农业贷款	(83)
第三节 美国合作农业信贷系统的贷款	(92)
第四节 美国政府的农贷机构	(101)
第四章 日本农业金融	(109)
第一节 日本的农地改革和金融体系的结构	(109)
第二节 日本的合作金融	(126)
第三节 日本的制度金融	(143)

第五章 法国农业金融..... (163)

第一节 法国农业的发展..... (163)

第二节 法国的银行体系和法国国家农业信贷银行... (172)

第三节 法国国家农业信贷银行的资金筹集..... (181)

第四节 法国国家农业信贷银行的农贷业务..... (189)

第六章 印度农业金融..... (200)

第一节 印度农业经济概况..... (200)

第二节 印度农村的私人贷款..... (205)

第三节 印度的农村合作机构贷款..... (207)

第四节 印度的政府机构贷款..... (210)

第七章 国际性金融机构的农业贷款..... (217)

第一节 世界银行集团..... (217)

第二节 世界银行及国际开发协会的农业贷款..... (219)

第三节 世界银行的项目管理..... (224)

第四节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230)

第五节 亚洲开发银行..... (231)

(88)

(89)

(101)

(001)

(001)

(021)

(041)

导 言

农业金融是农村中以农业为主、包括非农产业在内的资金融通活动。狭义的解释与农业信贷同义，就是指对农业提供贷款和结算服务。广义的解释则认为，农业金融虽包含农业信贷，但不限于农业信贷，还应包括与农业信贷有关的储蓄、投资、保险等其他各项活动。但不管怎样解释，农业信贷无疑是农业金融的基础和核心。农业信贷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也决定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农业金融本质和作用的不同。在资本主义各国，农业贷款是借贷资本在农业中的投资形式。在社会主义国家，农业信贷则是联系城乡经济的纽带，发展农业生产和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形式。除了不同的本质和作用外，还由于各国所处的具体环境、历史条件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而各具特点。因此，外国农业金融学的研究对象就是这些国家各具特色的农业金融制度。所谓金融制度，包括金融工具、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以及管理金融交易的规章等多方面内容。对农业金融制度来说，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农业信贷资金的筹集和运用以及农业金融机构的管理体制这两者，通常所说的农业金融制度就是指此而言，有时也被称作农业金融体系或农业信贷体系。

外国农业金融学的基本任务是：以我国以外世界范围的农业金融作为统一整体，在深入考察各种具体农业金融制度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归纳法，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它们的经验教训和评价它们的优缺点，借以加深对农业金融活动的认识和探索其中的客观规律，为我国的农业现代化和金融体制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①为了概括出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外国农业金融学的研究范围必须广阔，但是作为一门课程，《外国农业金融》的教学目的则在于着重介绍国外农业金融的基本知识，使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够开阔眼界，得到启发，从中汲取一切有益的东西，为以后从事实际工作提供参考，或进一步深入钻研奠定基础。因此，它的讲述范围必须服从教学需要，只能选择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作重点介绍，以期举一反三，较好地达到预期的教学目的。

在学习和吸收外国有用的知识和经验时，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洋为中用”的原则，既不盲目崇拜，也不一概排斥，真正做到“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我所用。毛泽东同志曾精辟指出：“学习有两种态度。一种是教条主义的态度，不管我国情况，适用的和不适用的，一起搬来。这种态度不好。另一种态度，学习的时候用脑筋想一下，学那些和我国情况相适合的东西，即吸收对我们有益的经验，我们需要的是这样一种态度。”^②无疑，这段话应当作为学习本课程的根本守则。

在学习本课程时，与《社会主义农村金融》课程的有关知识互相对比，互相印证，有助于“洋为中用”，因为《外国农业金融》和《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两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分别反映了目前我国金融学科领域中外国农业金融学和社会主义农村金融学的科学研究成果。从科学分类的角度看，这两门学科乃是金融学科谱系中两个独立的分支。它们的研究对象各不相同，它们的理论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4-285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01-402页。

体系也不能互相代替。但是，另一方面，金融学科本身就是一大类相关学科的集合体。由于客观经济现象的依存性，各门学科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共性，以及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关系。尤其是外国农业金融学和社会主义农村金融学都是探索农业信贷活动的内在规律的，它们的最终目标都是要认识和运用这些规律，以便做好农村金融工作，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所以，这两门学科之间，以及论述它们理论体系的两门课程之间具有更为亲密的姐妹关系。这样，在学习外国农业金融的有关知识时，只有经常考虑其对我国农村金融工作的适用性，才能最终达到学以致用要求。

《外国农业金融》课程还与《外国农业经济》、《外国银行制度》等课程有密切联系，要弄懂外国农业金融制度就离不开对外国农业经济和外国银行制度的了解。因为农业金融活动主要以农业为范围，农业金融制度是银行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在学习《外国农业金融》课时，应当注意联系《外国农业经济》、《外国银行制度》等课程的基本知识进行思考，力求融会贯通，加深理解。

第一章 农业金融概说

农业金融或农业信贷的基本活动是向农民或农业企业发放贷款。农业贷款实质上是对农业再生产过程中资金积累不足或不及时的垫支款。它的还款来源也要靠农业资金积累。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业资金积累又是农业金融的基础。

第一节 农业金融的特点

土地和劳动固然是农业生产赖以进行的重要条件，但在商品经济中，货币资金也是经营农业生产的一项前提。因为只有人的劳动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才有可能在土地上进行农业生产，而占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也就意味着占有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基于上述理由，农业资金（指货币资金，下同）积累与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有直接联系。一般地说，当生产发展，经济高涨阶段，随着收入增加，资金积累就多，就快。否则，就少，就慢。反过来，当资金积累较快，投入生产中的资金较多时，就会推动生产发展，否则，就会影响生产增长。农业中的资金积累与其他产业相比，还具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又决定了农业贷款的特点。

一、农业贷款的特点

农业贷款受农业生产和农业资金积累的影响，具有以下各项特点：

1. 季节性。农业生产以动植物育成为主要目的，受天时、季节影响较大。谷物一般春种、秋收，不能违背农时，羊毛收剪，也有季节。在收获季节前，资金比较紧张，贷款需求量就得多些，而到产品收获后，又会有大量资金回流，可以归还贷款，从而显出明显的季节性。

2. 长期性。动植物培育过程中，除人类的劳动时间外，还必须有一段自然生长时间，而且这段时间的长短目前人力还不能完全控制。例如，谷物生长需几个月以上，牛马育成在一年以上，林木的栽培则更长达几年或几十年。这就使得农业资金周转期比工商业长，农业资金积累也较缓慢，并需要有较长的贷款期限。

3. 风险性。在当前技术条件下，自然灾害仍是农业生产的重大威胁。狂风、暴雨、洪水、干旱、地震和病虫害等，年年在世界各地造成农牧业的严重损失。因此，农业资金积累不象工矿业那样稳定，农业贷款也就常有拖欠或坏帐的风险。针对农业贷款风险性的特点，资本主义各国的农业贷款多数都采取实物抵押的办法，通常短期贷款以所购入的商品物资或预期可收获的农畜产品作抵押，长期贷款则要求以土地或建筑物作抵押。这种作法不仅使农民借款途径受到限制，还加重了借款人的经济负担。社会主义各国一般不要求实物抵押，大都凭借款人的“信用”发放贷款，并通过贷前审查和贷后检查等手段，以查明农业贷款的物资保证。毋庸置疑，在农业生产尚不能完全克服自然灾害前，不管实物抵押还是信用担保都无法杜绝贷款坏帐损失的风险。

4. 零散性和低利性。农业生产由于受土地、自然环境以及生产力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其生产规模都比较小。目前世界上小农经济仍占明显优势，即使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家庭农场在数量上也占绝大多数。这种一家一户的经营方式，由于经营规

模和资金积累速度的限制，偿债能力一般都低于工商企业的水平，因此，农业贷款的金额，相对来说，也以零散小额为主。并且，与此相应还形成了农业贷款低利性的特点，因为过高的超过农民负担能力的贷款利率，不仅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最终也增加了贷款回收的困难，对债权人不利。所以，目前除封建剥削性质的高利贷外，低利性也已成为农业贷款的一项主要特点。

以上农业贷款的各项特点，又是促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和
国家参与农业金融活动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国家参与农业金融活动的必要性

如上所述，农业所需要的是期限长、风险大、金额少、利率低的贷款。这些要求都与一般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机构的贷款原则相背。资本主义国家商业银行，为了加快资金周转，传统上都不经办长期贷款；同时，它们的贷款利率，虽非属于高利贷性质，但这种包括管理费和补偿坏帐损失在内的较高的利率，对农民来说仍是很重的负担。农村信用合作社最初是作为资金互助组织而出现的。它的机构简单，管理费用较低，它的存贷款双方又都是互相认识的社员，所以它的贷款不仅低利易借，并且还款也较安全可靠，坏帐损失不多。但是，以自然村落为基础组成的小型农村信用合作社，往往财力不足，仍难充分满足农民长期、低利和较大金额贷款的要求，同时也无力解决为坏帐损失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又出现了较大型的地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至全国性的联合社组织。联合社的优点，显然是它所能动员的资金更加充裕，易于满足农民要求，但其缺点是领导机构离开群众越来越远，容易产生官僚主义，而且各级机构的经费开支相应增加，难以维持低利政策。这就导致了国家积极参与农业金融活动，因为国家不但拥有最充足的财力、物力，而且还可

以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贯彻执行各项农业金融政策。

国家参与农业金融活动可以有多种形式，主要有：

1. 政府直接发放农业贷款。这主要应用于某些专项贷款或存在于某些现代金融机构较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例如，印度政府就有一种专对小农直接发放的贷款，非洲的加蓬政府曾向农民以实物形式贷放种子和农药，马里政府也向农民发放过农具贷款。

2. 通过中央银行或设立专业银行发放农业贷款。苏联和东欧各国多数由国家银行兼办农业贷款，贷款对象主要是集体农业组织。只有波兰的个体农民占较大比重，所以对个体农民的贷款也比较多。某些西欧国家，特别是许多新兴的非洲国家则多设有专业银行发放贷款。例如，英国有农业抵押公司，比利时有国营农业信贷公司，摩洛哥有国家土地银行，突尼斯有国家农业银行。

3. 由国家扶助农村信用合作社。一种是法国式的由国家机构对上层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一种是日本式的由政府给予业务指导和资金融通，但不直接管理。法国的农业信贷银行是一家半官半民农业金融机构，其基层和省级机构是群众性合作组织，但中央级管理机关却是政府所属机构。日本的农协系统的金融机构，现在已成为纯粹的群众性金融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只在金融政策上进行监督和指导，以及在资金融通、财政补贴上给予支持。

目前世界各国，不仅是社会主义各国和新独立国家，而且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重视农业并积极参与农业金融活动，这是因为：

首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和东欧以及西欧和日本等国，农业都遭受严重破坏，为了恢复和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它们都首先不同程度地重视抓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一些新兴的独立国家，为了清除殖民主义影响和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也都在发展农业生产、争取粮食自给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印度、埃

及、古巴、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等亚非拉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土地改革，使土地转变为耕种者所有，并在此基础上推行了合作社计划，提供低息的政府中期贷款。这些措施促进了农业生产能力和农业产量的提高。

其次，当被破坏的农业得到恢复以后，从50年代初到70年代中叶，一些发达国家都先后实现了农业现代化。战后各国农业现代化的特点是：高水平、高效率和高速度。目前，美国、苏联、日本、法国、联邦德国等国的农业现代化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这些国家之所以能够迅速实现农业现代化，主要是这些国家战后的工业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为农业现代化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但是，除了这一物质基础外，农业现代化也需要有其他的社会经济条件作保证，例如充足的资金供应便是其中不可缺少的前提之一，而这一条件的形成又与国家的干预和帮助分不开。要建设现代化农业就必须配备各种农业机械和采用各种先进生物技术和管理工作，这些都需要有巨额的投资。但由于农业资金周转期长、积累缓慢，所以单靠农业本身很难解决投资问题。战后，为了适应农业现代化的资金需要，各发达国家都给农业提供了大量的贷款、拨款和津贴。例如，美国农业电气化就是在联邦政府的农村电气化管理局的农村电气化贷款的支持下实现的。从1935年到1976年，联邦政府共对1000个农村电厂贷款110亿美元，建设农村输电线路180万英里，受益农户999万户，美国农村生产和生活中，一切需要用电的地方都用上了电。又如苏联从50年代中叶开始，对农业的态度发生了较大变化，从忽视农业逐步转变为重视农业。到60年代中叶，为了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从1966年到1980年，国家仅用于水利方面的投资就超过780亿卢布，即相当于战后前20年（1946—1965年）水利投资82亿卢布的9.5倍。到1980年，苏联水浇地农作物已占农业总产值的29%。再如，联邦

德国政府通过银行给农业大量低息贷款，银行所减少的利息收入，则由政府从农业预算中给予补贴。仅1978年，联邦德国政府补贴给银行的利息额就达到21亿马克，使广大借款农民受到实惠。显然，所有这一切财政支援，都对农业现代化起了直接的促进作用。

第三，社会主义各国在农业集体化和发展农业生产中固然离不开国家的资金支持，就是资本主义各国，随着农业经济危机和阶级矛盾的加深，也不得不加强农业金融活动来满足农民的某些需要。例如，美国商品信贷公司所发放的农产品抵押贷款就是作为一种反农业危机的措施，通过维持农产品的目标价格，以保证农场主的收入和稳定农业生产。

由此可见，世界各类国家的政府积极参与农业金融活动乃是政治、经济形势所造成的客观需要，而决不是某种临时性的权宜之计。

第二节 外国农业金融的类型

农业金融类型，是指由具有共同特征的农业金融活动所形成的种类。当前世界上的农业金融类型都是长期历史演变的结果。

一、农业金融类型的回顾

高利贷是历史上最早的农业金融活动形式之一。在原始社会瓦解时期，随着私有财产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生，产生了以索取利息为条件的货币借贷关系，并孕育着高利贷的萌芽。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剥削制度的加强，也促使借贷关系中以榨取高利为目的的高利贷资本得到广泛发展。高利贷资本的剥削对象主要是农民和手工业小生产者，但也有一部分贷放给奴隶主或地主，间

接地占有奴隶和农民的剩余劳动。在封建社会末期，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地主经济往往互相转化、互相交织在一起，三位一体地向劳动人民进行剥削。高利贷的利率是没有最高限度的，往往一年、一月甚至一日就要偿付与本金相等的利息，而且利上加利，越滚越多，借债者很难逃脱倾家荡产的命运。

高利贷资本的主要特征是它的寄生性和对经济的破坏性。它造成生产力衰退，并影响封建统治的稳固。所以，某些封建君主，曾企图用法律来限制过高的利率。如英国从亨利第八（1509—1549）在位起，曾多次制订限制利率的法律，但实效不大。这不但因为在封建统治下，农民处于无权地位，而且当其陷入困境不得不乞求借贷时，除了高利贷外也别无其他选择。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高利贷资本让位于借贷资本，因为这时货币借贷关系的对象主要是工、农、商业职能资本家，所以借贷资本所得到的利率，只能是其瓜分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而不可能无限提高。资本主义银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企业，它使借贷资本和职能资本联结在一起，充当了货币借贷关系的中介人。由于资本主义银行主要为借贷资本和职能资本服务，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很难从银行得到贷款，于是他们成立了自己的资金互助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它随着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国家各类合作社的蓬勃兴起，首先在西欧建立。最早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是F·W·雷发巽捐款在德国莱茵地区创立的半慈善性质的信用合作社。他提出的建社原则是：（1）有高尚品德的人方可入社；（2）各社应在社员熟悉的小范围内开展业务；（3）在社员中间收集资金；（4）社员对债务负无限责任；（5）理事不支薪金；（6）所有盈利均作为公积金。不久，F·H·舒尔茨在德国萨克森建立了更具有商业性质的信用社，向郊区和农村居民发放贷款，并以入股的形式吸收他们的资金。他提出的建社原则是：